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文件

中山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团中联〔2017〕22号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中山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印发《中山市2017年新生代产业工人

圆梦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团委（团工委）、两新党建办：

现将《中山市2017年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陈敏怡，联系电话：88313830。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中山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2017年8月22日

中山市2017年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爱新生代产业工人的工作部署，帮助更多新生代产业工人提升素质，有效服务中山产业转型升级，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开展中山市2017年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下称“圆梦计划”）。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为引领，以有效服务广东新生代产业工人的成长发展，培养一批党团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的基本可依靠力量为目标，不断夯实党委政府工作的青年群众基础，探索党团组织创新社会管理、促进青年群体和谐的有效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2017年中山市“圆梦计划”将支持900名新生代产业工人上大学，并面向全市招生。实施模式将采取市镇联动的模式，中山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团市委负责统筹发动，各镇区两新党建办、团委（团工委）进行宣传推广。通过实施“圆梦计划”，进一步将项目打造成“三工程一通道”：即党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基本可依靠力量的培养工程，实现社会管理创新、推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骨干培养工程，助推“广东制造”走向“广东创造”、加快转型升级的高素质劳动者培养工程，打通新生代产业工人成长发展的向上通道。

三、项目内容

（一）学习模式

今年由北京大学、山东大学、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中山市广播电视大学等5所高校共同招生，资助共计900名在中山务工的优秀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专科、本科学习。

（二）学习费用

“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5000元/人（报读北京大学学费为6000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2000元/人，市镇（区）两级财政补助2000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1000元（报读北京大学学员自缴2000元/人）。

（三）缴费说明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1000元（报考北京大学的需缴纳2000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个人缴纳学费不予退还。

（四）报名条件

1、报考“圆梦计划”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居民）；

（2）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2年7月1日至1999年7月1日期间出生）；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在各类企业或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一线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基层务工服务人员；

（5）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1年以上在中山市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连续1年以上在中山市同一家工厂企业的生产一线务工经历；

（6）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7）身体及心理健康；

（8）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9）同等条件下，纳入省精准脱贫对象的人员、退伍军人优先纳入“圆梦计划”资助名单。

2、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在读的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学生；

（2）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3）最高学历为本科或本科以上的人员；最高学历为专科的人员，不得报考高升专；

（4）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5）有法律规定不得考试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学习内容

1、专业知识；

2、党团知识；

3、社会工作技能；

4、岗位技术技能。

（六）教学形式

1、学习方式：以现代远程教育为主，结合面授、函授和自学等传统教学手段，学员根据工作、生活实际情况，采取边工边读的方式，自主安排学习。

2、社会实践：各级团组织和合作高校要积极为学员搭建平台，开展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即日起至8月31日网络教育，即日起至9月10日成人高考）

各镇区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向所辖企业的新生代产业工人宣传“圆梦计划”项目的目的意义、学费优惠政策、招考人数、招考程序、报名网站等信息。团市委将统一印制派发宣传物料。

报名方式：1、移动端——关注“广东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在菜单栏点击“圆梦计划”；2、PC端——登录“圆梦计划”网站www.yuanmengjihua.com或广东青年之声平台www.12355.net。网络教育类报名于2017年8月31日24:00截止，成人高考类报名于2017年9月5日24:00截止。

（二）网络报名及初审。（即日起至8月31日网络教育，9月1日—9月5日成人高考）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由各院校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对报名人员的各项信息进行网络初审，其中，对报名网络教育的学员进行网络教育报考资质及“圆梦计划”资助资格审核；报名成人高考的学员在“圆梦计划”官网完成报名后，以《关于做好2017年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为准同步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进行成人高考报名。网络审核采取“边报名边审核”的工作方式，网络报名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审核的工作。

（三）现场确认。（即日起至9月5日网络教育，9月6日—9月10日成人高考）

考生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各合作院校组织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同时缴纳考务费（约100元）。考生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必须真实、可靠，经核查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资助资格。

现场确认须提交资料：

1、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部门出具就业及就业年限证明或所在企业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模板可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进行下载）；

3、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

4、2张小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5、其他招生院校需要提供的材料；

网络教育一次性提交报读院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圆梦计划”所需材料；成人高考审核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以《关于做好2017年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现场审核点提交参加成人高考所需材料（身份证和毕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第二次向所在“圆梦计划”报读教学点提交申请报读“圆梦计划”所需材料。

（四）组织考试。（9月6日— 9月15日网络教育，10月中旬成人高考）

开展网络教育的合作院校与团市委共同商定考务细则，主要包括：考试时间、考试内容和形式、评分标准、考试地点以及考场布置标准、考试纪律、考务人员组织架构、考务工作培训及阅卷评分等相关考务组织工作。考试可以按照继续教育考试相关规定执行，阅卷结束后对笔试成绩进行统计整理。

成人高考的报名、考试、录取按全国统一的招生考试安排开展工作，考试时间为10月，录取时间为12月底。

（五）审核公示。（9月16日—9月30日网络教育，12月中下旬成人高考）

1、网络教育（9月16日—9月30日）：各院校公布考试成绩，并根据“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考生成绩排名先后确定“圆梦计划”正式录取学员名单，由市两新党工委、团市委、各高校在相关网站进行同步公示。

2、成人高考（12月中下旬）：成人高考录取结束后，各院校在成人高考录取考生中，根据各校“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学员成绩排名确认拟资助圆梦学员名单，随后通知拟资助圆梦学员提交报读“圆梦计划”所需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正式资助名单由市两新党工委、团市委、各高校在相关网站于12月下旬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考生报考相关院校网络教育，或报考成人高考，并被录取，取得相应学籍。

（六）录取工作。（10月1日—10月10日网络教育，12月下旬成人高考）

各院校在公示结束后给获得“圆梦计划”资助资格的学员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详细告知资助学员“圆梦计划”的资助政策及所需缴纳的费用。各镇区团委同时对所在镇区考生信息进行核对，如有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考生本人放弃就读“圆梦计划”的情况，则由院校根据考生成绩排名顺次补录，相关情况报备省市圆梦办。

（七）学员注册。（10月11日—10月30日网络教育，成人高考按照录取学校确定的时间）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今年省委、省政府明确继续大力支持“圆梦计划”的开展，各镇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两新组织党建办要主动向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团委（团工委）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召开部署工作会议，广泛组织工作力量，认真抓好“圆梦计划”各项工作的筹备和落实。

（二）搭建平台、大力宣传。学员的报名工作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各镇区两新党建办要运用现有工作平台和渠道及时发布“圆梦计划”项目信息，协助各高校招生团队进企业开展宣传工作。各镇区团委（团工委）要根据工作安排和本地实际，分阶段、多场次深入工业园区、商场、楼盘等新生代产业工人集聚的地方宣传发动，并开展至少2场线下推广活动，形式不限，可联系各高校招生团队一同前往（联系方式见附件1）。要广泛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单张，充分利用本区域内的重点新闻媒体（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和互联网、手机、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播发宣传通稿内容，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各镇区两新党建办、团委（团工委）要在公共平台上对“圆梦计划”进行及时广泛的信息推送，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9月5日前填写《圆梦计划宣传发动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并发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zsgqtzzb@126.com](mailto:并发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zsgqtzzb@126.com)。

（三）争取支持、筹措经费。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圆梦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团中联〔2017〕19号）要求，除开发区（含翠亨新区）和五桂山区全额承担外，其他镇区与市财政按6:4分担所在镇区（按用工企业营业执照所在地划分）圆梦计划学员的补助费用（2000元/人）。各镇区团委（团工委）要努力争取党委政府的财政支持，也要充分发挥社会动员能力，以合作办班、企业单独冠名、企业联合冠名、高等院校冠名等形式，积极争取企业、社会、高校的大力支持，多方筹集经费。

附件1：2017年中山市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高校联络表

附件2：圆梦计划宣传发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17年中山市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高校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及招生名额 | 招生层次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 1 | 北京大学  （162人） | 专升本 | 谢老师  0760-88368005  13824785548 |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25号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怀谷楼 106室 |
| 2 | 山东大学  （342人） | 高升专  专升本 | 陈老师  0760-88788948  18318752520 |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24号峰华28广场E幢2楼知金教育 |
| 3 |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35人） | 高升专 | 邱老师  0760-89986978 | 中山市博爱七路25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
| 4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26人） | 高升专 | 李老师  0760-88291602  13326912060 | 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 5 | 中山市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开放大学）  （135人） | 高升专 | 卢老师  0760-88301234  0760-88878267 13824786701 |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134号中山市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大厅 |

附件2：

圆梦计划宣传发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下推广活动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 活动内容 | | 参与人数 | 咨询人数 | 派发单张 | 附现场图片两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上推广活动 | | | | | | | | | |
| 序号 | 推送时间 | 阅读量 | 点赞数 | | 转发量 | | 附推文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各镇区两新党建办、团委（团工委）于9月5日前将此表[发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zsgqtzzb@126.com](mailto:发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zsgqtzzb@126.com)。